2018年政府决算相关重要事项的说明

一、市（县、区）本级支出预算说明

2018年度清流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131215万元，比2017年度执行数增加209万元，增长0.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39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904万元，增长6.0%。主要原因是县级部门增加经费、提高津补贴待遇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。其中：

1.人大事务545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110万元，增长25.3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综治奖、工资调标支出因素的影响。

2.政府办公厅(室)及相关机构事务6042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201万元，增长3.4%。主要原因是OA系统上线、综治奖支出、工资调标、新设法律顾问等经费支出。

3.税收事务690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206万元，增长42.6%。主要原因是财税体制改革后征管经费增加。

4.商贸事务856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204万元，增长31.3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乡镇招商引资经费、驻外招商经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共安全支出6670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1069万元，增长19.1%。主要原因是综治奖支出、购置消防车、消防队车库和篮球场修缮等费用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84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1726万元，增长21.9%。主要原因是高龄老年人生活补助标准提高、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增加、优抚支出增加、城乡低保补助标准提高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增加等。

（四）节能环保支出980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319万元，增长48.3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等支出。

（五）城乡社区支出4642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2272万元，增加35.2%。主要原因是增加购房补贴、清流火车站站房扩建项目等支出。

（六）交通运输支出7329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加2687万元，增长57.9%。主要原因是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和增加铁路资本金支出。

二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18年度清流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清流县所辖乡镇作为一级预算部门管理，未单独编制政府预算，为此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据。

1. 税收返还

2018年度清流县对下税收返还决算数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. 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18年度清流县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. 专项转移支付

2018年度清流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数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三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2018年，全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9100万元，实际发行新增债券19100万元（一般债券16100万元，专项债券3000万元）。截至2018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78373.42万元（一般债务151908.42万元，专项债务26465万元）；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78373.42万元（一般债务151908.42万元，专项债务26465万元）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182584万元内。

四、预算绩效开展情况

2018年，县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进一步实现全覆盖，对县级预算资金中的业务费和项目资金202个项目共计36434.4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监控管理，对2017年县级预算资金中业务费和项目资金111个项目共计28384.81万元开展自评工作，并对6个领域项目支出进行重点评价，涉及金额3247.31万元。